

阳城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准通知书)

阳政土(建)字〔2023〕4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南城东街地下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批复

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办理南城东街地下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用地手续的申请已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位于南城东街原县运空地的 SC2023-1 号存量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0.8633 公顷,地类为建设用地,划拨给你单位作为南城东街地下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用地,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和规划条件

为准。

二、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约定及批复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位置和超批准面积使用土地。

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你单位应做好征地批准后各项工作，需配套的公共设施应达到有关标准要求，在项目建设时要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阳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4日

抄送：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凤城镇人民政府。